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3〕1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博达科研提升专项计划（第六期）专项项目 (预)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个人申报，学院（部）、部门及有关单位审核推荐，校学科专门委员会审定，校内公示无异议，就博达科研提升专项计划（第六期）专项项目（预）立项名单公布如下：

一、2022年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基地课题立项名单

立项编号	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2022JDZD1	郑宇龙	重点项目 (资助)	马克思主义 学院	习近平外交思想与国际关系 理论研究
2022JDYB1	吴小慧	一般项目 (资助)	英语语言 文化学院	接受理论视阈下习近平青年 观融入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 路径探究
2022JDYB2	杜光	一般项目 (资助)	党委学生工 作部、学生处	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心理 机制分析和引导策略研究

2022JDYB3	顾 蒙	一般项目 (资助)	英语语言 文化学院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 志愿服务的价值意蕴感知研 究——基于对杭州亚运会志愿 者调查
2022JDYB4	管 乐	一般项目 (资助)	艺术学院	新时代高校廉洁文化建设的 实践探究——以“画说廉政” 品牌项目为例
2022JDYB5	刘绍敏	一般项目 (自筹)	国际商学院、 创业学院	新形势下校企地党建共同 体建设路径研究
2022JDYB6	徐 望	一般项目 (自筹)	党委宣传部	基于“青年学子学青年习 近平”学习教育的创新实践及 对外传播研究

(一) 项目级别及经费资助

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每项资助 0.5 万元，一般项目（自筹）研究经费需课题组自行解决。

(二) 研究期限及结题要求

1. 重点项目

研究期限 2 年。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核心论文 1 篇；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须获得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须正式出版。达到结题条件的，由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基地、科研处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题。

2. 一般项目

研究期限 2 年。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须获得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须正式出版。达到结题条件的，由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心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基地、科研处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题。

二、2023年度校社科联第一批“社科赋能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行动”专项项目预立项名单

编号	负责人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2023SKFN1	吕宏芬	国际商学院、创业学院	共同富裕示范区背景下浙江山区26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2023SKFN2	钱晨	国际商学院、创业学院	以县乡村物流共配打造县域商业体系的“龙游探索”
2023SKFN3	吴卫东/陈玉玲	教育学院	浙江省衢州市乡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困境与高质量推进策略
2023SKFN4	胡敏	教育学院	基于社会情感能力的乡村教师师德自我更新机制研究
2023SKFN5	沈旭炜	文化和旅游学院	打造乡村博物馆建设运营“浙江范式”对策研究
2023SKFN6	王峰	艺术学院	泰顺文旅视觉形象及衍生品设计研究
2023SKFN7	赵春兰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文化空间视角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

（一）项目级别及经费资助

预立项项目无级别，每项资助调研费用5000元。

项目组应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正式编发的社科赋能成果，以符合要求的成果提交验收，并积极争取省社科赋能专项课题立项，对成果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给予正式立项（级别为校级重点），立项即结题。

(二) 研究期限及结题要求

预立项项目研究期限为 1 年。

社科赋能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结题：

- 1.入编《浙江社科要报》的；
- 2.获省领导批示的；
- 3.作为理论文章或宣传通讯(应达到一定篇幅)发表在省级以上主要报刊，或出版相关主题专著的；
- 4.所形成的调研报告获所在县（市、区）的县委书记、县长或所在市的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经有关政策部门采纳运用的；
- 5.其他实现有效宣传或转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经正式编发的成果必须标注“‘社科赋能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行动’研究成果”字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